

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注意事項

壹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貳、申請受理日期：公告日（104年10月16日）至104年10月30日。

參、申請方式：一律採通訊辦理。

肆、檢附文件—繳費證明

一、繳費金額：證書規費計1,500元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以郵政匯票繳交證書規費（匯票戶名：衛生福利部），匯票收據自行保管，匯票戶名書寫錯誤不予受理。

三、郵寄地址：衛生福利部（54071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）。

四、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郵寄匯票時，應於信封左下角書寫姓名、口試之准考證號。

伍、於前述受理日期完成申請者，於公告日（104年10月16日）起1個月內寄發證書。

陸、查詢專線：(049) 2332161，分機 3324、3322。